

南阳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文件

宛国土资办〔2018〕3号

南阳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关于转发《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完善市县级“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的 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国土资源局：

现将《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县级“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严格遵照执行。

一、认真执行政策要求。土地整治规划要落实中央乡村振兴

战略政策；要紧紧围绕促进农村发展、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的目标，把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以人为本的理念贯穿始终，助力美丽乡村建设；要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绿色发展理念，转变补充耕地方式，着力通过土地整治建设高标准农田补充耕地；要全面摸清“三块地”家底，实事求是安排好整治的时序和规模，充分释放城镇土地、农村耕地、乡村集体建设用地开发利用潜力。

二、严格落实上级确定的目标任务。《南阳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关于下达各县区“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指标的通知》（宛国土资办〔2017〕75号）已将南阳市土地整治补充耕地指标分解下达各县（区），并要求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对接落实好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鉴于发展改革部门目前还没分解下达该指标任务，为按时完成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依据省厅土地整治规划分解给我市通过土地整治建设高标准农田任务为目标，结合省发展改革部门分解下达各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和我市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分解（详见附表2）。请各县（区）严格按照目标任务在土地整治规划中落实。

三、加快推进规划编制和审批。各地要严格按照新目标新要求和时间规定完成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参照上级工作程序，规划成果由各地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市局只对所辖有编制任务的县（区）规划编制工作进行指导督导，不再统一组织审查，市局可安排相关科室人员参与

督导和评审，县（区）局也可邀请省厅领导或专家参与审查评审。

四、同步推进数据库建设。严格按照（国土资厅函〔2014〕451号）中的《成果汇交要求》和《数据质量检查细则》，形成土地整治规划数据库汇交成果，并按省厅要求的质量和时间内汇交。

附件：1.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县级“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的通知》（豫国土资办发〔2018〕3号）

2. 南阳市“十三五”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分解表


2018年1月23日

附件2

南阳市“十三五”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

序号	县(区)	“十三五”确保完成面积		“十三五”力争完成面积	
			其中通过土地整治建成规模		其中通过土地整治建成规模
1	南阳市	360	69	489	123
2	卧龙区	20	3.80	28	6.80
3	宛城区	22	3.10	31	5.50
4	南召	20	3.80	28	6.80
5	方城	67	12.70	91	22.60
6	西峡	5	0.90	7	1.60
7	镇平	37	5.60	50	10.00
8	内乡	24	6.20	33	11.10
9	社旗	40	6.30	55	11.20
10	唐河	78	15.50	102	27.60
11	新野	33	6.30	45	11.20
12	桐柏	14	4.80	19	8.60